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阮光山

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林育如律師

被告 川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昱霆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第1至3項為：「1.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2.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,000元，及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3. 被告應給付原告396,7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經核前開聲明第

01 1、2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被告，且繼
02 續受雇期間之薪資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
03 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依前揭
04 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
05 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
06 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5,00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2,100,000
07 元【計算式：35,000元×12月×5年=2,100,000元】，是此
08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100,000元。

09 三、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，請求被告給付396,759元，係請
10 求被告給付前積欠之加班費及應休未休之補償工資，與前揭
11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間，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
12 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
13 標的價額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96,759元
14 【計算式：2,100,000元+396,759元=2,496,759元】，原應
15 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16 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
17 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暫應繳納
18 第一審裁判費8,583元【計算式：25,750元×1/3=8,583
19 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】，扣除原告前繳2,000元，尚應補
20 繳6,58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21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2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幸 艷

25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8 書 記 官 林 幸 萱